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3:30 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8 月 1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应参会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殿志先生主持。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通过本议案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二、关于在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通过本议案。

详见公司《关于在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修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通过本议案。

修改后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26 日